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6 年 6 月 22 至 24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施行後檢討

理事會討論如何回應利害關係人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施行後檢討」徵求資訊函之回饋意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併同適用之影響

理事會決議：

1. 新增一有限範圍之計畫至其計畫儲備項目清單中，以闡明承租人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16）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對租金減讓（其中租賃合約之唯一變動係出租人免除依合約已到期之承租人租賃給付）作會計處理。
2. 將此有限範圍之計畫與降低成本措施之研究計畫一併進行。

利害關係人對下列事項提出意見：對單一資產個體中資產之售後租回同時適用 IFRS16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作會計處理之影響。為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理事會決議：

1. 於其下次議程諮詢中，考量此事項與以公司形式持有資產之架構（corporate wrapper）之其他事項之優先順序；及
2. 將「單一資產個體中資產之售後租回」議題自維護計畫之儲備項目清單中移除。

理事會決議不會為了回應利害關係人對 IFRS16 與下列準則併同適用之影響之回饋意見採取行動：

1.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15）併同適用，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是否係屬銷售。
2. 與 IFRS15 併同適用以認列售後租回交易中之利益或損失。
3.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併同適用以辨認租賃。
4. 僅有少數利害關係人所提出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併同適用。

與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攸關之其他事項

理事會決議不會為了回應利害關係人對下列各項之影響所提出之回饋意見採取行動：

1. 適用 IFRS16 中有關出租人之規定；

2. 適用 IFRS16 中有關辨認租賃之規定；及
3. 僅有少數利害關係人提出之其他事項。

相關議題：攤銷後成本衡量

判定修改是否會導致除列

理事會討論如何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 中，判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修改是否係屬重大而導致除列之規定。

理事會決議：

1. 個體將基於對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整體分析，判定金融工具之修改是否係屬重大。個體將考量質性及量化因素作為此分析之一部分。IFRS9 第 B3.3.6 段所述之「10%測試」可補充此分析，但並非單獨之決定性因素。
2. 個體於判定修改是否係屬重大時將考量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本金或利息之計價貨幣變動，其通常顯示該修改係屬重大。
 - (2)現金流量特性之變動，其改變對下列事項之評估：(a)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或(b)金融負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合約分離。此變動顯示該修改係屬重大。
 - (3)借款人交易對方之變動，其顯示該修改係屬重大，除非係共同控制下個體間之變動。
 - (4)修改之原因。將金融工具重設至現時市場條款之商業協商，顯示該修改係屬重大。反之，歸因於借款人財務困難之修改將顯示該修改非屬重大。
3. 某一特定因素之攸關性及其相較於其他因素之權重，將取決於金融工具之類型、金融工具之特性及一般經濟情況。個體將須考量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且對所評估之特定金融工具係屬攸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相關議題：權益法

單獨財務報表

理事會決議：

1. 投資者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若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得選擇限制認列或全額認列與關聯企業間所有交易之利益或損失（移轉業務之利益或損失除外，該等利益或損失應全額認列）。投資者於其合併財務報表與單獨財務報表中對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利益或損失之認列無需適用相同之會計政策。

2. 母公司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若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得選擇限制認列或全額認列與子公司間所有交易之利益或損失。

理事會亦決議撤銷草案中之下列提議：

1. 若個體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取得控制且繼續適用權益法，個體無須再衡量其先前所持有對該投資之權益；及
2. 若個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並對保留權益繼續適用權益法，個體無須再衡量該前子公司之保留權益。

理事會亦決議不將有關下列事項之應用問題新增至此計畫之範圍：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按成本處理之投資子公司之成本衡量、分批收購及喪失控制。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揭露規定所提議之修正

理事會決議確認草案中之提議，規定投資者應揭露：

1. 來自其所有權權益之其他變動¹之利益或損失；
2. 有關或有對價協議之資訊；及
3. 其投資關聯企業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

理事會亦決議確認草案中之提議，即引入揭露目的以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變動之資訊。

理事會決議，當投資者購買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額外所有權權益並維持重大影響時，若其適用對按公允價值衡量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額外份額之放寬²，則應揭露該放寬之使用。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揭露規定所提議之修正

理事會決議：

1. 確認草案中之提議，即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以規定合格子公司揭露有關或有對價協議之資訊；及
2. 不規定合格子公司揭露其投資關聯企業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

理事會決議，當合格子公司購買關聯企業之額外所有權權益並維持重大影響時，若適用對按公允價值衡量對該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額外份額之放寬，則合格子公司無須揭露該放寬之使用。

¹ 於草案中，所有權權益之其他變動係指關聯企業贖回或發行權益工具並導致投資者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交易。此可能包括下列交易：

- (a)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且投資者認購該等股份；
- (b) 關聯企業買回其股份且投資者出售其股份；及
- (c) 關聯企業向另一股東發行新股（或贖回股份）。

² 該放寬將允許投資者於購買額外所有權權益且維持重大影響時無須以公允價值衡量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額外份額，而係使用替代衡量（詳見 2026 年 3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

相關議題：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事項

與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理事會決議，個體對來自用以管理所辨認風險之衍生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之規定未於避險關係中被指定者）之現金流量：

1. 應以與來自其所辨認風險受管理之項目之現金流量相同之方式分類。此作法將使該等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分類與依 IFRS9 之規定於避險關係中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分類一致。
2. 若依 1.所述之方式對現金流量作分類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則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理事會決議，個體對來自非用以管理所辨認風險之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若該衍生工具係與僅涉及籌資之交易有關，則應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與政府補助有關之現金流量

理事會決議個體應：

1. 將來自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以下簡稱 IAS20）中所定義）之現金收取，分類為投資活動。
2. 將來自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如 IAS20 中所定義—亦即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以外之補助）之現金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
3. 以總額基礎列報來自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之現金收取—亦即個體於現金流量表中應將所收取來自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之現金流量與就相關項目所作之支付，分別列報為單獨項目。

相關議題：非屬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之稅捐或其他費用之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理事會討論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可能修正。該可能修正將允許個體將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支柱二規則範本對「涵蓋稅」之定義之非屬所得稅之稅捐分類至損益表中之所得稅種類。

理事會決議探討替代方式，以規定個體將特定非屬所得稅之稅捐分類至損益表中之所得稅種類。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